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877,549.69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0,365,769.4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36,576.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2,686,962.63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0,820,446.6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7,112,3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0,100,000 股后的股本 477,012,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7,241,486.5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如由

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